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乌交〔2024〕73号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规范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

信誉考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海市道路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

成立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贺建敏 |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副组长: | 高轶萍 |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科长 |
| | 娄毅聪 |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副书记 |
| | 杨晓东 |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 | 高如新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 | 刘 刚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 成 员: | 甄世捷 |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郝晓尧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海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访投诉科副科长
应炙焱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租车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调度科科长
高 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交与客运大队大队长
王建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大队长
王 鑫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大队长
王 锋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大队长
白丽霞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海勃湾服务点负责人
刘丽斌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海南服务点负责人
宋伯贤 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乌达服务点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杨晓东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甄世捷和郝晓尧同志担任。按照考核记分标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做好协调工作，完成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的考核评分、评定、汇总、公示、上报等工作。

二、考核范围

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出租汽车企业。

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已完成备案的企业，均纳入2023年度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企业（业户）

质量信誉考核范围。

三、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考核时间安排如下：

（一）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4月15日开始，4月30日结束。

（二）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5月8日开始，5月19日结束。

（三）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9月30日结束。

（四）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5月20日开始，7月31日结束。

（五）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5月8日开始，9月30日结束。

（六）全市出租汽车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于2024年10月9日开始，10月18日结束。

四、具体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5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人组成考核组对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考核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出租汽车企

业考核周期内基本条件、经营资质、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加分项等考核指标的考核评分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出租汽车企业考核周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考核评分工作，并向考核组提供以上企业 2023 年度违法违规、抄告、通报、处罚相关台账。

(四)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区办事点负责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评级工作。考核小组将对三区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抽查。

(五)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期间的公平公正，公示期间的各项申诉、举报核实等相关工作。

五、考核结果报送要求

(一)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区办事点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机动车维修企业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业户)质量信誉考核项目的考核情况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在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负责公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由考核领导小

组办公室于11月10日前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局运输服务科。

(三)考核领导小组要按照各辖区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考核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考核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

六、奖惩措施

(一)对2023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单位),在行业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对2023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单位),在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办理相关业务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在执法检查时,适当降低检查频次。

(三)对2023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级和B级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大监管力度。

考核结果为A级的企业,1个考核周期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整改期内不得扩大经营规模,经整改合格的可受理扩大经营规模业务,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其停业整顿。

考核结果为B级的企业,将列为重点监管企业,1个考核周期内不得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合格的,可参加下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

同时抄告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附件：
-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考核细则
 - 2.道路普通货运企业考核细则
 - 3.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考核细则
 - 4.机动车维修企业考核细则
 -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考核细则
 - 6.出租汽车企业考核细则

（联系人：甄世捷、郝晓尧；联系方式：0473-2015660）